



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7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同仁”“发行人”“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检查，现提交本次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本回复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本回复报告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21
问题 3	28
问题 4	32
问题 5	38

问题 1

关于商标侵权纠纷

审核问询回复及公开信息显示：

（1）关于“同仁堂”商标、字号的侵权纠纷，北京同仁堂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并在其官网发布声明。

（2）发行人与上海朴谷、上海彦悦山的侵权纠纷目前已取得天津市高院的二审判决。

（3）发行人曾在产品及包装中使用“”的图文字样。

（4）发行人历史上使用的“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目前使用的“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均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2006 年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中，发行人取得字号“天津同仁堂”、北京同仁堂取得字号“同仁堂”。

请发行人：

（1）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在产品包装或商业宣传中使用或授权使用“同仁堂”相关标识（商标、字号、图文标识、字样）或与该标识高度相似标识的情况，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流通情况。

（2）结合发行人企业名称中包含“同仁堂”字样情形，说明发行人在产品包装或商业宣传中是否存在突出“同仁堂”字样情形。

（3）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使用该“”图文字样的情况，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流通情况；单独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情形。

（4）结合前述情形、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天津同仁堂”字号取得的合法性、北京同仁堂在诉讼中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法院同类可比案例的裁判结果及说理依据，分析并说明北京同仁堂与发行人就“同仁堂”商标侵权纠纷案件的诉讼争议焦点、发行人潜在败诉风险及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5) 结合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的诉讼纠纷，分析并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拥有并使用“天津同仁堂”字号、现有企业名称的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完善重大风险提示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论述败诉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在产品包装或商业宣传中使用或授权使用“同仁堂”相关标识（商标、字号、图文标识、字样）或与该标识高度相似标识的情况，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流通情况

1、发行人产品涉及北京同仁堂主张的“同仁堂”相关标识的情况

发行人仍在流通的产品在产品包装或宣传中使用的是“天津同仁堂”，不存在单独使用“同仁堂”三个字的情形。

2、发行人目前在产品包装和商业宣传中使用的标识情况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外包装

发行人现在生产的产品包装举例如下：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产品上使用的是天工标识“”。

（2）发行人官方网站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官方网站使用标识的具体情况如下：



（3）发行人楼体标识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办公楼上使用标识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结合发行人企业名称中包含“同仁堂”字样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在产品包装或商业宣传中是否存在突出“同仁堂”字样的情形

1、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其核准登记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就其企业名称履行的工商核准登记程序如下：

时间	办理事项	核准内容	核准机关	核准文件	办理依据
1952.11.8	企业登记	京同仁堂和记	天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企业登记证（52 私企登字第 38658 号）	-
2002.4.17	企业名称预核准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12000000024486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 年发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2002.5.22	工商登记注册/企业名称登记	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119058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 年发布）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选择自己的名称，并申请登记注册。
2008.4.14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字号为：同仁堂）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 2008 第 004056 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修订）》第九条 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六条 企业变更名称，应当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008.4.25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工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3413）	

2、天津市高院终审生效判决认定“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的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

业已生效的天津市高院“（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对以下内容作出了认定：

①从发行人公司及其字号的历史沿革看，“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

②发行人基于善意、依法登记并使用其企业名称，具有明确的史料记载和证据支持；

③“天津同仁堂”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

④发行人及其前身将“天津同仁堂”等有关标识作为企业字号在中医药行业

持续经营，经过长期使用和历史沉淀，该字号已经享有了独特的商誉及潜在的商业价值，并与其经营者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对应关系；

⑤时至今日，“天津同仁堂”在中医药领域的相关消费者中仍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该字号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

⑥发行人作为“天津同仁堂”字号的权利人，其享有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以保护。

3、“中华老字号”认定情况

发行人在 1994 年被原国内贸易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并于 2006 年被商务部认定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根据 2006 年商务部“中华老字号”认定公示情况，发行人的“品牌（字号）”为“天津同仁堂”。

4、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产品包装或商业宣传中不存在突出“同仁堂”字样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生产产品的包装、办公楼 LOGO、官方网站等商业宣传中均依法使用企业全称“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简称“天津同仁堂”和“”图文标识，不存在突出使用“同仁堂”三个字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明确使用“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全称或“天津同仁堂”企业简称，不单独使用“同仁堂”进行宣传、推介。

（三）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使用该“”图文字样的情况，包括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流通情况；单独使用“同仁堂”字号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生产的产品不存在使用“”图文字样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生产的产品外包装上均使用企业名称全称“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结合前述情形、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天津同仁堂”字号取得的合法

合规性、北京同仁堂在诉讼中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法院同类可比案例的裁判结果及说理依据，分析并说明北京同仁堂与发行人就“同仁堂”商标侵权纠纷案件的诉讼争议焦点、发行人潜在败诉风险及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天津同仁堂”字号取得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天津同仁堂”字号取得的合法合规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二）/1、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其核准登记情况”“（二）/2、天津市高院终审生效判决认定‘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的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二）/3、‘中华老字号’认定情况”。

2、北京同仁堂在诉讼中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

本次诉讼中，北京同仁堂针对发行人提出的诉讼请求为：①停止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②立即停止使用“同仁堂”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同仁堂”或者与“同仁堂”构成近似的字样；③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④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 5,000 万元；⑤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法院同类可比案例的裁判结果及说理依据

关于合理使用在先的字号对他人在后注册的商标是否构成侵权的焦点问题，很多司法判例对此均持否定态度。现选取部分案例列示和说明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及案号	裁判要旨
1	浙江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大光明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16 最高法民申 1405 号）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审法院认定合肥大光明公司名称中的“大光明”字号具有合法承继事实，并基于浙江大光明公司涉案商标注册申请时间晚于合肥市大光明眼镜店将“大光明”作为字号取得登记的时间，认定合肥大光明公司对该字号享有合法在先权利，并无不当。对于依法登记取得的企业名称，企业可以依照相关规定简化使用。原审法院综合考虑历史原因、公平竞争等本案实际情况，认为不应当认定合肥大光明公司在店面招牌标用“大光明”字样，销售眼镜附带的眼镜盒、眼镜布以及配镜单上标注“大光明眼镜店”字样等行为构成商标侵权的意见，并无明显不当。据此驳回浙江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	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诉哈尔滨市东祥金店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17 最高法民申 3922 号）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哈尔滨东祥公司及其前身一直持续使用“东祥”及“东祥金店”，用以标识其企业、门店及商品，在辽宁东祥公司“东祥”系列商标获得注册后，哈尔滨东祥公司结合当地消费者的呼叫习惯，将企业名称中行政区划的首字“哈”与其字号“东祥”结合使用，以“哈东祥”和“哈东祥金店”作为商业标识用于经营活动，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而且，主观上也并无攀附辽宁东祥公司的故意。考虑到哈尔滨东祥公司与辽宁东祥公司各自使用“东祥”标识的历史渊源，以及首饰珠宝行业普遍存在将企业名称或字号与商标结合在一起使用的行业惯例，提到“哈东祥”及“哈东祥金店”，相关公众均能够将其与哈尔滨东祥公司及其商品形成对应联系，并与辽宁东祥公司的“东祥”系列商标相区分。哈尔滨东祥公司使用“哈东祥”标识具有正当性，二审法院关于哈尔滨东祥公司使用“哈东祥”商标的行为不构成对辽宁东祥公司商标权侵害的认定正确，应当予以维持。据此驳回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序号	案件名称及案号	裁判要旨
3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04 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27 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刀剪总店”的“张小泉”字号的取得远远早于上诉人“张小泉牌”注册商标及驰名商标的取得、“张小泉”注册商标的取得，在充分尊重本案涉及的历史因素的前提下，根据保护在先权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能以在后取得的注册商标及驰名商标禁止在先取得的字号的继续使用，故“刀剪总店”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张小泉”文字不构成对“张小泉”及“张小泉牌”注册商标及驰名商标的侵犯。据此驳回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使用的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具有充分的事实基础，发行人对企业名称和字号的使用是基于历史传承的善意使用，不存在攀附北京同仁堂的主观故意。就“同仁堂”注册商标而言，北京同仁堂最早申请注册时间是 1982 年，远远晚于津同仁登记使用字号的时间，显然“天津同仁堂”字号构成北京同仁堂注册商标的在先权利。根据保护在先权利的原则，在先取得企业名称权的权利人有权正当使用自己的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

4、本次诉讼的争议焦点和发行人潜在败诉风险

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依法有权使用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既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也不构成商标侵权；发行人使用图文标识不侵害北京同仁堂字号和注册商标专用权；北京同仁堂诉称的在饮料及礼盒包装产品上使用“同仁堂”文字以及图文商标的行为，系案外人的行为，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使用的域名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同仁堂诉请 5,000 万元的赔偿，不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依法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应当受法律保护。“天津同仁堂”是经过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企业简称和字号的合法权利已经取得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认可。因此，发行人使用其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未侵犯北京同仁堂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①单独使用“天津同仁堂”“北京同仁堂”“南京同仁堂”五个字的情况

发行人曾使用的包装与北京同仁堂、南京同仁堂对比如下：



②突出使用“天津同仁堂”“北京同仁堂”“南京同仁堂”五个字的情况

发行人曾使用的包装与北京同仁堂、南京同仁堂对比如下：



北京同仁堂、南京同仁堂就其在包装上使用的“北京同仁堂”“南京同仁堂”相关标识均未取得注册商标，但均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由此可见，发行人在产品包装上将企业简称和字号“天津同仁堂”作为标识使用符合市场通用惯例。

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使用的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和字号，历史传承悠久，具有充分的事实基础；发行人企业名称经工商机关核准登记，“天

津同仁堂”字号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与北京同仁堂共存的事实已经合法认定；发行人使用企业名称及字号是基于历史传承，依法善意沿用自己字号，未故意攀附北京同仁堂的商誉，未使相关公众混淆。

北京同仁堂诉称的在饮料及礼盒包装产品上使用“同仁堂”文字以及图文商标的行为，系案外人的行为，与发行人无关。根据天津市高院“（2022）津民终16号”《民事判决书》，案外人的前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已经判令其停止该等侵权行为。

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域名“tjtongrentang.com”完整包含北京同仁堂的域名“tongrentang.com”，是基于客观原因形成。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同仁堂”字号具有合法权益，且已经在“tongrentang”前面添加“天津”的拼音首字母“tj”，足以与北京同仁堂的域名相区分。此外，鉴于域名的唯一性属性，用户登录不同主体网页不会发生混淆两个域名的后果。因此，发行人的域名申请、注册行为不具有恶意，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关于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详见本题回复之“（四）/5/（2）/①本次诉讼中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发生赔偿，在法院适用法定赔偿的情况下，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依法有权使用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同仁堂”“天津同仁堂”字号，不构成商标侵权，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5、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无需变更企业名称，即使变更企业名称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产品包装上注明企业名称不仅是其法定权利也是法定义务。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生产企业及其地址等事项，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药品包装上的内标签、外标签应当注明药品通用名称、生产企业等内容。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该等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在发行人对其现有企业名称享有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发行人在药品包装上使用其企业名称具有权利基础，也符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诉讼专项补充法律意见》，诉讼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停止使用或变更企业名称。退一万步讲，即使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不影响其继续持有现有业务资质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名称属于《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登记事项。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或者企业完成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手续。企业变更名称等许可证项目以及重新发证，原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登记事项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和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持有人名称、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名称等变更，应当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应事项变更后，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就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相应管理信息变更进行备案。

由此可见，发行人作为从事药品生产和经营的企业，若其变更企业名称，其应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就其所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批准文号等业务资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该等登记和备案不涉及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且均有可以预计的办结期限；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不影响其继续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批准文号。

②发行人变更企业名称不会导致其已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产品被调出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

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的药品应当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根据该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药品目录》内的药品只有出现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及其他特定情形的，才会存在被调出《药品目录》的风险。

由此可见，在发行人合法持有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注册证书的情况下，仅变更企业名称不会导致发行人已被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产品被调出该目录。

③发行人核心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对企业名称无重大依赖

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虽然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促进效果，但最终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产品的市场地位以及临床医护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津同仁的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相较于同类产品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A 肾炎康复片

肾炎康复片于 2004 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2013 年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 2015 版《中国药典》和 2020 版《中国药典》，并于 1999 年至 2013 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被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天津市名牌产品。2013 年，肾炎康复片参与的“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围绕其开展并完成的“治疗慢性肾脏病创新药物肾炎康复片循证医学临床研究”入选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根据《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2019 版），基于 2009 年至 2018 年十年间的科技因子得分情况，肾炎康复片位列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全品类）第 76 位，在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非注射类）中排名第 48 位。

B 脉管复康片

脉管复康片于 2009 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2013 年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 2015 版《中国药典》和 2020 版《中国药典》，于 2003 年和 2011 年被连续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并于 2010 年被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天津市名牌产品。2010 年，“脉管复康片研

制及其产业化技术”荣获天津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科技进步三等奖。

由此可见，发行人核心产品在治疗泌尿系统和周围血管等相关领域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变更企业名称不会对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①本次诉讼中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发生赔偿，在法院适用法定赔偿的情况下，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意见，北京同仁堂诉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赔偿，不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在北京同仁堂在其提供的证据及 2022 年 7 月 27 日开庭当天均未明确其索赔依据是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相关商标许可使用费，亦未明确其索赔 5,000 万元具体计算方式的情况下，若人民法院适用法定赔偿，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应超过法定最高赔偿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TJAA50003”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9,090.4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273.02 万元。上述 5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2.62%，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79%。前述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次诉讼可能受到的损失

2021 年 8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诉讼中，如果发行人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权而需要向北京同仁堂集团支付赔偿并承担此案的诉讼费用以及合理必要的律师费，其将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或有负债事项已依法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未决诉讼属于或有事项，对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应同时满足三个条件：（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基于诉讼代理律师对本案的分析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认为本次诉讼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需确认预计负债，涉及或有负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或有事项”进行了披露。

（3）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生产经营稳定性

①发行人已完成产品包装迭代更新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生产的产品包装均使用“”商标及“”标识。

②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22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明确使用“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全称或“天津同仁堂”企业简称，不单独使用“同仁堂”进行宣传、推介。

③发行人的防范措施

发行人秉承着尊重历史、善意共存的原则，采取了以下相关防范措施：

A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明确使用“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全称或“天津同仁堂”企业简称，不单独使用“同仁堂”字样进行宣传、推介；

B 使用  商标及  标识，与北京同仁堂的“同仁堂”相关注册商标相区分；

C 不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与北京同仁堂有关联关系；

D 严格规范商标使用行为，未经他人同意或授权，不得使用他人注册商标；

E 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证券简称修改为“津同仁”，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对公司字号的相关事项进行特别说明，以提请投资者注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能否审核通过，关键在于是否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诉讼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参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保障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若干意见》，对于企业发行上市审核阶段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应当审慎处理，要有效防范恶意知识产权诉讼干扰科创板顺利运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其企业名称和字号的合法权利依法应予保护，发行人无需变更企业名称，即使变更企业名称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生产经营稳定性，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合发行人与北京同仁堂的诉讼纠纷，分析并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拥有并使用“天津同仁堂”字号、现有企业名称的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要求

1、本次诉讼对发行人拥有并使用“天津同仁堂”字号、现有企业名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取得企业名称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企业名称登记或使用违反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的合法权益已取得生效司法文书的认可。根据天津市高院作出的“（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①从发行人公

司及其字号的历史沿革看，“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②发行人基于善意、依法登记并使用其企业名称，具有明确的史料记载和证据支持；③“天津同仁堂”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④发行人及其前身将“天津同仁堂”等有关标识作为企业字号在中医药行业持续经营，经过长期使用和历史沉淀，该字号已经享有了独特的商誉及潜在的商业价值，并与其经营者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对应关系；⑤时至今日，“天津同仁堂”在中医药领域的相关消费者中仍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该字号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⑥发行人作为“天津同仁堂”字号的权利人，其享有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以保护。

（3）发行人是经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

综上，发行人对“天津同仁堂”字号以及现有企业名称拥有合法权利，依法有权使用；根据《诉讼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无需变更企业名称。即使变更企业名称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四）/5/（1）发行人无需变更企业名称，即使变更企业名称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要求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第3款规定，发行人应当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发行人企业名称和“天津同仁堂”字号系依法依规取得

发行人对其企业名称“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企业简称和字号“天津同仁堂”取得程序合法合规，其合法权利依法应当予以保护。详见本题回复之“（二）/1、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其核准登记情况”“（二）/2、天津市高院终审生效判决认定‘天津同仁堂’系发行人的企业名称简称及字号”“（二）/3、‘中

华老字号’认定情况”。

（2）本次诉讼不涉及发行人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

北京同仁堂在本次诉讼中提出的诉讼请求详见本题回复之“（四）/2、北京同仁堂在诉讼中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根据北京同仁堂的《民事起诉状》及其提交的证据材料，北京同仁堂在本次诉讼中并未对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注册商标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要求或异议，本次诉讼不属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第3款规定的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注册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或诉讼。

北京同仁堂认为发行人曾使用的“”“”等涉诉图文标识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报告期内，津同仁产品包装上使用的注册商标为“”，涉诉图文标识并非作为注册商标使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280.66 万元、81,753.19 万元和 101,068.82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了 11.99%、10.06%和 23.63%，呈逐年增长趋势，涉诉图文标识对于津同仁的业务经营并非重要因素。

（3）本次诉讼不属于对天津同仁堂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根据诉讼代理律师的意见，在北京同仁堂未明确其索赔依据是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相关商标许可使用费，亦未明确其索赔 5,000 万元具体计算方式的情况下，若人民法院适用法定赔偿，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应超过法定最高赔偿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2.62%，占比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全部赔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次诉讼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综上，本次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或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注册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

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要求。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完善重大风险提示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论述败诉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督促发行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信息披露，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一）诉讼风险

2021年8月6日，原告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作为被告之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诉讼，诉讼案由为“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对公司诉讼请求为“1、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2、立即停止使用‘同仁堂’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同仁堂’或者与‘同仁堂’构成近似的字样；3、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4、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5,000万元；5、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虽然发行人取得企业名称和字号履行的法律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企业名称登记或使用违反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若法院支持原告提出的部分或全部诉讼请求，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需要变更公司名称、承担一定经济赔偿的风险。同时，为应对相关纠纷，公司需付出一定的人力、时间、诉讼费用等相关成本。

此外，如果公司因本次诉讼变更公司名称，可能会对公司未来新业务开拓中的市场形象、公司声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保荐人已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人律师已进一步完善了《法律意见书》。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企业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津同仁一级经销商流通库存情况，分析涉及批号对应产品外包装情况；

2、查阅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12000000024486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1190588），《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 2008 第 0040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3413），中华老字号证书（公示文件），天津市一中院“（2021）津 01 民初 1244 号”《民事判决书》，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津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3、查阅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叮当智慧药房（北京）有限公司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之法律意见书》等诉讼代理律师意见，双方证据等资料，《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4、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了法院同类可比案例；

5、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TJAA50003”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仍在流通的产品在产品包装或宣传中使用的是“天津同仁堂”，不存在单独使用“同仁堂”三个字的情形；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生产产品的包装、办公楼 LOGO、官方网站等商业宣传中依法使用“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全称或“天津同仁堂”简称，不存在突出使用“同仁堂”字样的情形；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生产的产品不存在使用“”图文字样的情况；发行人新生产的产品外包装上均使用“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全称，不存在单独使用“同仁堂”三个字的情形。

4、发行人在流通产品的包装和宣传中依法有权使用“天津同仁堂”；发行人依法有权使用企业名称、企业简称、“天津同仁堂”字号，不构成商标侵权，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发行人少量流通产品涉及北京同仁堂提起的诉讼，结合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可比司法判例等，发行人流通库存中的涉诉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要求。

问题 2

关于销售费用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1,054.69 万元、35,406.87 万元、40,126.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64%、47.56% 和 49.03%。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销售费用相关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开发票情形，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相关内控制度情况，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是否规范完整。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中的合规性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销售费用相关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开发票情形，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公司销售费用相关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虚开发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结构较为稳定，其中市场推广费占比较高。根据公司《推广服务商合作管理规定》及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书面合同，推广服务商根据服务协议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后，向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相关的成果文件，公司对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公司据此结算并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①学术推广

发行人提出推广会议需求，约定会议日程、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以及参会人员范围等，推广服务商根据发行人的需求，组织召开推广会议。在会议结束后，推广服务商按照要求提供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活动总结、会议照片等资料，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②渠道建设

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约定拜访区域、时间、目的等，推广服务商根据发行人的需求组织拜访。在相应服务结束后，推广服务商按照要求提供拜访统计，包括拜访日期、拜访机构、拜访目的、反馈信息等，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③咨询及信息收集

信息收集方面，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约定信息收集的时间、区域或目标机构、收集内容形式等，推广服务商根据发行人的需求进行信息收集。在相应服务结束后，推广服务商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统计表，包括日期、机构、反馈信息等，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咨询服务方面，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约定调研的区域或课题内容等，推广服

务商根据发行人的需求进行市场调研并形成报告。在相应服务结束后，推广服务商提供市场调研分析报告、产品调研报告或建议书等，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综上所述，公司与推广服务商均签有正式的书面合同，推广服务商按照约定完成相关推广活动后向公司提交与推广活动相关的材料，公司在对服务成果资料审核验收后依据合同进行付款，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虚开发票情形。

2、公司及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

根据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布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建立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其政务网站公布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在公布后一个月内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卫生计生委政务网站转载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为防止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双方合作范围仅限协议约定条款，严格禁止任何超出范围的其他业务和商业贿赂行为。若推广服务商违反协议约定，发行人有权无条件终止一切合作关系。若由此给发行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有权向专业推广服务商进行法律追偿。

以“天津同仁堂”为关键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https://wenshu.court.gov.cn/>”），报告期共有 11 篇裁判文书，主要为天津同仁堂职工个人借款合同纠纷或监护事项纠纷、其他市场主体关于买卖天津同仁堂产品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涉及事项均与天津同仁堂销售费用无关。

以“天津宏仁堂”为关键字、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企业名称为关键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https://wenshu.court.gov.cn/>”），报告期共有 0 篇裁判文书。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天津同仁堂、天津宏仁堂及主要推广服务商均不存在

涉及商业贿赂的裁判文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相关内控制度情况，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是否规范完整

1、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推广服务商合作管理规定》《推广服务商选择程序的相关规定》等内控制度。

（1）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

公司在与推广服务商合作前，会对推广服务商进行必要的筛选，确保推广服务商有资格、有能力、持续与公司合作并促进公司业务在目标区域的健康发展。筛选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具备开展推广服务的行政许可条件，即对外所提供推广服务相关内容包含于合法经营范围之内；

②在其提供推广服务的当地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医疗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资源；

③能够提供专业对口的推广服务，合规经营，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推广服务商的选择程序

①推广服务商推荐申请：

A、区域销售人员对推广服务商进行初步调查，包括确定其服务范围符合公司业务需求，实地访谈了解其推广服务能力，通过公开信息资料查询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获取其营业执照及纳税记录等；

B、区域销售人员对推广服务商进行初步调查后，认为其达到公司有关推广

服务商选择标准的，即汇总相关资料提交至公司营销中心进行审核。

②推广服务商资质审核：

A、公司营销中心合规审核员参照公司推广服务商选择标准，对区域销售人员提交的推荐资料进行复审；

B、公司通过网络查询、现场调查或电话访谈等方式对推广服务商的资质、推广能力、合规记录及纳税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复核。经资质审核合格的推广服务商，作为公司后备的推广服务商予以备案；待公司与之签订推广服务协议后，开展业务合作。

③合格推广服务商备案

A、经资质审核合格的推广服务商，作为公司后备的推广服务商予以备案；待公司与之签订推广服务协议后，开展业务合作；

B、签订合作协议后，与推广服务商合作相关具体事项，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规范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和差旅费构成。

（1）市场推广费

根据公司《推广服务商合作管理规定》及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书面合同，推广服务商根据服务协议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后，向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相关的成果文件，公司对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公司据此结算并支付。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核算内容为销售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和福利费等薪酬费用，公司依据工资发放及分配表等资料进行计提及发放。

(3) 差旅费

差旅费核算内容为销售人员在销售活动中发生的交通、住宿和差旅补助等差旅费用，公司依据销售人员的报销凭证入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相关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规范完整。

(二) 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推广服务商合作管理规定》《推广服务商选择程序的相关规定》《市场推广费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付款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核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恰当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对金额较大的销售费用进行抽凭，核查销售费用的真实性；

3、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相关凭证及活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账凭证、发票、合同、市场推广服务基础资料等，确认市场推广费的结算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程序，确认市场推广费相关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是否规范完整，销售费用的相关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4、对重要推广服务商进行访谈，了解其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合作背景，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并取得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访谈金额及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访谈金额	36,478.91	26,406.23	19,576.68
市场推广费总额	48,492.94	36,422.11	30,309.98
访谈金额比例	75.23%	72.50%	64.59%

5、对重要推广服务商实施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的营销推广费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函证金额及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市场推广费总额（A）	48,492.94	36,422.11	30,309.98
函证金额（B）	35,830.87	30,874.90	22,713.06
函证金额占比（C=B/A）	73.89%	84.77%	74.94%
回函金额（D）	35,224.95	28,922.95	21,225.74
回函金额占比（E=D/A）	72.64%	79.41%	70.03%

6、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将全部销售人员作为核查重点，对报告期末全部全日制销售人员共 122 人进行访谈，核查其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追究法律责任或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形；

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ww.nhc.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核查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8、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http://tianjin.chinatax.gov.cn/>）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虚开发票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9、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天津同仁堂关于销售费用合规性的说明》；

10、获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虚开发票的情形；
- 2、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 3、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4、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规范完整。

三、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推广服务商合作管理规定》《推广服务商选择程序的相关规定》《市场推广费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付款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核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

2、对发行人在职及离职销售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其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追究法律责任或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形；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ww.nhc.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核查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http://tianjin.chinatax.gov.cn/>）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虚开发票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5、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天津同仁堂关于销售费用合规性的说明》；

6、获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的交易不存在虚开发票的情形；

2、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问题 3

关于长期应付款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9,971.39 万元，主要因发行人拟出售天津市红桥区涟源西路 32 号院内的房屋，房屋收购款为 9,971.39 万元。发行人暂不具有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承诺协助交易对方办理土地转让变更登记及房屋权属变更的相关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未取得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办

理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结合前述情况及出售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相关资产仍在固定资产计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未取得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办理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2019年7月13日，天津市红桥区房产总公司（作为甲方）与发行人子公司宏仁堂（作为乙方）签订《房屋收购协议》，约定甲方收购乙方名下座落于天津市红桥区涟源西路32号院内的房屋，房屋收购款9,971.39万元；由于乙方不具有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待甲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乙方承诺要协助甲方办理土地转让变更登记及房屋权属变更的相关手续，协助甲方将该处房产占用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房屋的所有权全部过户到甲方名下。协议生效后，天津市红桥区房产总公司按约定支付了全部房屋收购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尚在履行中。

1、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

拟出售资产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涟源西路32号，建筑面积为14,244.84平方米。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房屋原值为553.36万元，累计折旧金额为487.44万元，账面价值为65.9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06%，占比较低。该等房屋2021年折旧额为11.88万元，占当期净利润0.05%，占比较低。

2、未取得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原因

上述房屋系由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达仁堂”，证券代码“600329.SH”，曾用名“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作为增资资产投入宏仁堂，宏仁堂就该等房屋取得了“房权证红桥字第060101928号”产权证书，房屋建筑面积为14,244.84平方米，证载设计用途为工业。

该等房屋坐落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天津医药集团所有，达仁堂并未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资产投入宏仁堂，故宏仁堂不具有出售该等房屋所对应土地的使用权。

3、办理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1) 办理土地使用权的进展

该等房屋坐落土地的使用权由于历史原因造成分离。天津市红桥区房产总公司尚未从天津医药集团受让该房屋坐落土地的使用权，待其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宏仁堂将依据《房屋收购协议》的规定，协助办理土地转让变更登记及房屋权属变更的相关手续，协助将该处房产占用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房屋的所有权全部过户到天津市红桥区房产总公司名下。

根据天津市医药集团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宏仁堂出具的文件，“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天津医药集团，房产与土地权利人不一致问题系历史原因造成。前期贵我双方与红桥区政府沟通拟解决房地不合一问题。截至目前，经与红桥区政府沟通，其由于资金原因，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宜暂停。”

(2) 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26 条、27 条的规定，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因买卖不动产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2 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 20 条、第 25 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结合《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天津市红桥区房产总公司通过取得土地使用权，宏仁堂将协助办理土地转让变更登记及房屋权属变更的相关手续的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政策要求。

综上，天津市红桥区房产总公司向天津市医药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因资金问题暂停，但该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前述情况及出售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相关资产仍在固定资产计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房屋收购协议》的相关条款

根据《房屋收购协议》的相关条款，①由于乙方（指“宏仁堂”）不具有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待甲方（指“红桥房产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乙方承诺要协助甲方办理土地转让变更登记及房屋权属变更的相关手续，协助甲方将该处房产占用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房屋的所有权全部过户到甲方名下。涉及房屋土地权属变更的风险及相关税费均由甲方负担；②在协议生效后至房屋转移登记到甲方名下期间，如因乙方原因，该房屋被查封或抵押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仍不能解决房屋纠纷、且导致甲乙双方不能正常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③遇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经双方协商，本协议可以变更或终止执行。

2、相关资产仍在固定资产计量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相关资产仍在固定资产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情况说明
第六条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自《房屋收购协议》签署至今，甲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且发行人预计未来一年内甲方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所以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满足前述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房屋收购协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2、查阅《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

3、查阅天津市医药集团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宏仁堂出具的文件；

4、访谈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了解交易进展情况，以及未达成的主要原因；

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6、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房屋账面价值为 65.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6%，占比较低；

2、天津市红桥区房产总公司向天津市医药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因资金问题暂停，但该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将相关资产仍在固定资产中计量的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4

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38,040.98 万元、27,932.35 万元、33,063.52 万元，金额变动主要系根据评估报告对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做了调整。

请发行人：

(1) 结合股权投资相关主体的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合理性等进一步说明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

(2) 说明相关农商行运营的稳定性与合规性，结合农商行流动性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大幅下跌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股权投资相关主体的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合理性等进一步说明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

1、股权投资相关主体的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对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权投资。三家金融机构针对河南村镇银行事件，均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了自查。报告期内，上述主体的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主要财务指标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6,185,006.98	5,671,727.00	5,276,816.48
净资产	396,616.11	354,771.75	323,169.06
净利润	47,289.84	31,960.67	33,013.37

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经沧州佰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至 2021 年财务数据经河北瑞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②分红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收到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金额如下：

分红时间	现金分红/送红股
2019年5月13日	送红股 15,784,692.00 股
2020年3月26日	现金分红 13,259,141.46 元
2021年3月30日	现金分红 13,259,141.46 元
2022年4月8日	现金分红 13,259,141.46 元

(2)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主要财务指标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总资产	2,952,088.28	2,875,107.87	2,671,736.58
净资产	307,276.32	320,432.41	323,220.36
净利润	14,496.02	10,212.05	47,181.21

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至 2021 年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②分红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收到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金额如下：

分红时间	现金分红
2019年4月28日	10,080,000.00 元
2020年5月8日	8,736,000.00 元
2021年4月27日	8,736,000.00 元
2022年6月28日	6,720,000.00 元

(3) 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①主要财务指标

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总资产	1,770,086.42	1,613,385.97	1,438,367.14
净资产	81,938.23	73,917.91	69,628.16
净利润	8,758.72	6,257.01	8,938.73

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经沧州佰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至 2021 年财务数据经河北瑞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②分红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收到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分红金额如下：

分红时间	现金分红/送红股
2019 年 5 月 7 日	现金分红 2,098,134.40 元
2020 年 3 月 23 日	现金分红 839,253.76 元、送红股 839,253.76 股
2021 年 4 月 9 日	现金分红 1,745,647.84 元
2022 年 4 月 12 日	现金分红 2,182,059.80 元

2、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

报告期内，评估机构对上述主体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如下表所示：

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经对本项目的上述因素进行分析，认为：“近几年股利方法存在较大的波动性，难以准确预测被投资单位未来年度股利分红金额，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成本法估测资产公允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应该说是间接地，对能够带来利润且相对独立的一个整体资产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除上述原因外，评估人员对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和操作性进行分析，我们认为本项目适用于市场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模型进行计算。”
评估假设	（一）评估前提 以被投资单位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基本假设 1、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3、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

	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4、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三）具体假设 1、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现存状况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2、以被评估单位对委估资产拥有全部权益为假设条件。
--	---

（2）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变动情况	公允价值	变动情况	公允价值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28.54	8,786.39	14,442.15	1,209.53	13,232.62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0.69	-3,343.87	10,654.56	-10,945.54	21,600.10
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2,474.02	-309.20	2,783.22	-425.04	3,208.26
合计	33,013.25	5,133.32	27,879.93	-10,161.05	38,040.98

评估机构通过对比上述银行与上市银行各项财务指标，选择合适的可比公司；从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发展能力及银行专项等四个角度，分别选择净资产收益率 ROE（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平均值、销售净利率（%）、资产负债率（%）、总贷款规模、净资产增长率（%）、贷款规模增长率（%）、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比例（%）等指标对上述银行的市盈率（PE）及市净率（PB）进行修正；结合货币金融服务行业非流动性折扣比例，最终确定上述银行的每股评估值。

综上，公司相关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具有合理性。

（3）公司对非上市银行股权的评估方法与上述上市公司一致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上市公司海马汽车（000572.SZ）对其持有的非上市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估值确定；凯撒旅业（000796.SZ）对其持有的北京通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采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估值技术。公司对非上市银行股权的评估方法与上述上市公司一致，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三家金融机构的运营情况良好、主要财务指标正常，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合理，公司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认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相关农商行运营的稳定性与合规性，结合农商行流动性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大幅下跌的风险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相关农商行持续盈利且持续分红，相关农商行运营稳定。针对河南村镇银行事件，相关农商行均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均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针对河南村镇银行事件，本行内部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了自查，现作出如下说明：

1.本行股东结构符合《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行不存在通过异常存款利息或虚假高利息理财产品吸收公众资金的情形；

3.本行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平台异地展业的情形；

4.本行未与河南村镇银行事件涉事银行有任何业务往来；

5.本行存款已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存款保险保障，存于本行存款均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

6.本行对理财产品、个人存款等业务以及反洗钱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等领域，进行了高度关注和重点防控，截至目前，本行理财产品、个人存款等业务均正常进行。”

此外，相关农商行均于2022年8月4日就其稳定性及合规性进一步出具《情况说明》：报告期初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我行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我行的运营具备稳定性、合规性。

综上所述，相关农商行在报告期内业绩良好、持续进行现金分红，均已针对河南村镇银行事件进行自查且结果正常，该等农商行的运营具备稳定性、合规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等农商行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

良好，发行人不存在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大幅下跌的风险。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三家农商行的经营状况；
- 2、获取报告期内，三家农商行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复核了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与评估师沟通等；
- 3、获取报告期内，三家农商行分红相关资料；
- 4、获取三家农商行分别出具的《说明》《情况说明》；
- 5、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农商行是否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立案调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三家金融机构的运营情况良好、主要财务指标正常，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认具有合理性；
- 2、相关农商行在报告期内业绩良好、持续进行现金分红，均已针对河南村镇银行事件进行自查且结果正常，该等农商行的运营具备稳定性、合规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等农商行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良好，发行人不存在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大幅下跌的风险。

问题 5

关于经销模式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发行人经销商分为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三级经销商。

请发行人说明各级经销商的数量、差异；发行人采用多级经销商的必要性，

是否符合“两票制”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各级经销商的数量、差异；发行人采用多级经销商的必要性，是否符合“两票制”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发行人采用多级经销商的必要性，是否符合“两票制”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根据《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为特别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允许药品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以保障基层药品的有效供应。

由于公司主要终端市场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根据上述意见规定，公司将公司产品整个流通环节中可能涉及的经销商划分为三个层级，对于二级经销商及三级经销商，公司不对其直接销售。公司对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如下：

经销商层级	划分标准及主要负责内容	是否符合“两票制”相关规定
一级经销商	直接从公司购进商品，与公司签订《一级经销商协议》	是，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二级经销商	从一级经销商购进商品的经销商为二级经销商，由于“两票制”要求，一般而言，公司二级经销商为一级经销商的子公司	是，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
三级经销商	从二级经销商购进商品的经销商为三级经销商。对于一级、二级经销商均不能覆盖的公立医疗机构，公司选择极少量其他经销商对终端覆盖进行进一步补充	是，为特别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允许药品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

同行业上市公司华纳药厂（688799.SH）对于主渠道配送+终端推广服务模式（与发行人配送经销模式基本一致）下的经销商亦分为三级，且对于二级经销商及三级经销商亦不存在直接销售的情况，与公司一致。

公司采用多级经销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主要原因系：行业内公立医疗终端较为分散，而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等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覆盖众多分散在省市县乡的各级医疗终端，公司与该等全国性或地区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合作可以有效覆盖更多市场范围，而该等医药流通企业内部调拨造成公司存在多级经销商的情况。

综上，公司多级经销商实际是根据“两票制”的有关规定对产品整个流通环节中可能涉及的经销商的划分，对于二级经销商及三级经销商，公司不对其直接销售，该等划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华纳药厂（688799.SH）一致。公司采用多级经销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各级经销商的数量、差异

由于二级经销商及三级经销商未与公司直接交易，公司未掌握各期二级经销商及三级经销商的数量。报告期内，公司一级经销商数量情况如下：

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家数（家）	869	921	943

随着医药行业“两票制”政策的实施，药品流通环节被压缩，医药制造企业的配送订单逐步流向区域配送能力强、终端覆盖率高的大型商业公司，公司各期末一级经销商数量相应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 号）；
- 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行业特点、产品特性、下游客户分布、发行人对经销商层级的划分标准；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并比较同行业公司销售模式、经销

商层级的划分；

4、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一级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级经销商数量变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采用多级经销商具有必要性，符合“两票制”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保荐机构总体核查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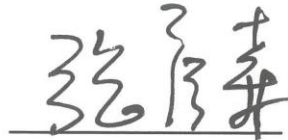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17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彦森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保荐代表人:

余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代行）



景 忠

